

子計畫三：「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

屏東縣 110 年度「山水有情，環境有愛」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探索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022480 號函辦理。
- (二) 屏東縣 110—113 環境教育中程計畫辦理。
- (三)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申請書。

二、目標：

- (一) 鼓勵本縣高中、國中、國小師生至屏東縣指定之環境教育認證場域進行校外教學，讓學生在自然環境的戶外學習情境下，啟發學生對自然環境的覺知。
- (二) 藉由各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提供的專業課程方案、安全友善的設施與多元的自然環境，豐富學生對自然環境的體驗，並提昇對自然環境的關懷與責任感。
- (三) 推廣屏東縣各環境教育認證場域之教育課程方案、教學模組與教學活動，實踐永續發展與在地關懷的具體行動。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六、活動地點：屏東縣環境教育認證場域，認證場域如下：

- | | |
|--------------|-------------------|
| (一) 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 (二)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後場設施 |
| (三) 墾丁國家公園 | (四)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濕地公園 |
| (五) 滿州里德社區 | (六)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

七、計畫申請：本縣各高國中小均可提出申請，探索以上述 6 大環境教育認證場域至少任選 1 場域為原則，參加對象以申請學校師生為限。

- (一) 申請學校每校補助 18500 元整，合計補助 17 所學校，申請學校之經費補助，得用於下列項目：

- 1. 車資 10,000 (每校)
- 2. 膳費(每人 70 元*30 人次為上限)
- 6. 教材費
- 7.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5%)

- (二) 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其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本計劃期程自公告即日起至 12 月底。

(二) 研擬計畫：請各校依本實施計畫研擬計畫(如附件二、三)並檢附教案及學習單，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紙本(需核章)寄至崇蘭國小(90071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且將電子檔傳送予崇蘭國小王景弘組長收 (E-mail：sousou0328@yahoo.com.tw) 承辦審查。

(三) 屏東已認證場域相關連結

<https://www.ptepb.gov.tw/News4.aspx?n=A434978C1A4BE81A&csn=36A0BB334ECB4011>

九、審查作業：由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團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提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審查評分標準如附件四。

十、成果報送：

(一) 受補助學校於辦理完成之後一星期內製作成果（成果格式如附件三，含成果照片）送承辦學校崇蘭國小，電子檔傳送予崇蘭國小王景弘組長收 (E-mail：sousou0328@yahoo.com.tw)。

(二) 鼓勵學校參加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之微電影拍攝比賽，擴大其實施效果。

十一、經費預算：如附件一，由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預期效應：

(一) 透過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的探索，培養學生愛護環境的意識並實際參與行動，並將其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二) 展現屏東縣環境教育認證場域各種特殊性，帶動學校師生與社區民眾走入其場域內，感受山水有情，環境有愛。

十三、本計畫經陳縣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屏東縣 110 年度「山水有情，環境有愛」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探索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110年度「山水有情，環境有愛」屏東縣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探索計畫					
申請學校		鄉（鎮、市） 國民中(小)學					
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擇一或複選皆可）		☐ 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後場設施 ☐ 墾丁國家公園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濕地公園 ☐ 滿州里德社區 ☐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計 畫 內 容	計畫說明	1. 設計理念：					
		2. 活動目標：					
		3. 辦理時間：					
		4. 實施對象：					
		5. 參與人數：					
		6. 任務分工：					
		7. 路線規劃：					
		8. 場域簡介：					
		9. 社區資源運用：					
		10. 評量方式：					
		11. 預期效益：					
		12. 其他：					
經 費 概 算	目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各經費項目間可相互勾支
	1	車資					
	2	膳費	70				
	3	茶水費	20				
	4	保險					
	5	鐘點費					
	6	教材印刷費					
	7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5%)					
	總計		元整（如超過補助金額18500元時，不足額請學校自籌）				
申請補助經費 元整			自籌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附件三

屏東縣 110 年度「山水有情，環境有愛」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探索計畫

辦理成果報告表

學校名稱	屏東縣 鄉 鎮 市 國民中 小學
計畫摘要	1. 活動名稱：「山水有情，環境有愛」屏東縣環境教育場域探索計畫 2. 探索場域： 3. 活動日期： 4. 參加人數： 5. 結合領域： 6. 學習方式： ☐ 導覽解說 ☐ 互動學習 ☐ 實際操作 ☐ 學習單 ☐ 心得寫作 ☐ 其他 (可複選)
活動內容簡述	1. 2. 3.
過程檢討與問題解決策略	過程檢討： 1. 2. 3. 解決策略： 1. 2. 3.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活動內容：	活動內容：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活動內容：	活動內容：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活動內容：	活動內容：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活動內容：	活動內容：

附件四

屏東縣 110 年度「山水有情，環境有愛」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探索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一、依據：屏東縣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申請書

二、目的：審查各校申請案以甄選出最符合本案精神之學校申請案。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四、計畫審查評分標準一覽表：

項目名稱	最高 得分	審查 得分	備註：
1. 課程規劃是否完整(包括教學活動前、中、後三個階段)及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	15		
2. 計畫完整性(包含活動目標、活動設計內容、經費之運用等)	15		
3. 計畫可行性(包括活動設計內容實行度)	10		
4. 計畫可持續性(學校課程之配合和延伸)	10		
5. 計畫可推廣性(包含運用本縣市完成之成果進行環境教育指定場域體驗)	15		
6. 教師專業成長助益性(包含活動人員規劃)	10		
7. 計畫創新性	10		
8. 其他學校自行描述：例如屬偏遠學校、弱勢學生比例、教育優先區…等。	15		
合計	100		

※審查委員：

(簽名)

